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64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曹叶,曾用名曹建锋,男,1981年12月20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21]6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叶犯诈骗罪,于2021年6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于2021年7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廉某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曹叶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20年9月22日,被告人曹叶以可以疏通关系帮被害人免于刑事拘留为由,骗得被害人韦某某人民币(以下币种同)4600元、被害人周某某4200元。

2020年9月29日,被告人曹叶以可以疏通关系帮被害人免于刑事拘留为由,骗得被害人王某某10000元。

2021年3月2日,被告人曹叶谎称公安机关发现新证据,要重新抓捕王某某,其需要疏通关系为由,骗得被害人王某某13000元及软壳中华香烟4条。经鉴定,涉案香烟总价值2800元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曹叶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被害人韦某某、周某某、王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,证人丁某、陈某某、钱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,微信账号截图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收款记录截图,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,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及到案经过,户籍信息及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曹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触犯刑律,构成诈骗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有坦白情节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,亦能自愿认罪认罚,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曹叶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2年3月2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曹叶退赔被害人韦某某人民币四千六百元、周某某人民币四千二百元、王某某人民币二万五千六百一十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耀军
李秀溢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